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湛江市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湛江市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涉及行业领域	体育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竞技体育科		
	联系人	钟雅迪	电话	3352073
审查机构	名称	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	黄 聪	电话	3181365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征求意见具体情况见附件一、附件二。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	无			

审查结论	《湛江市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没有含有违反审查标准的内容，不会对公平竞争产生不利的影响，此为审查初审结论。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七 签字：  盖章：	

附件一：

征求意见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11月5日至20日，我局发函《关于征求〈湛江市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更新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湛江海事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城发集团公司、市交投集团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市足球协会、中体体育产业发展（湛江）公司的意见。2024年12月2日至6日，我局发函《关于征求〈湛江市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再次征求了以上单位的意见。

综合两次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其中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编办的反馈意见已采纳；市财政局反馈的5个意见中1个不采纳，4个已采纳；市足协反馈的12个意见中2个不采纳，6个部分采纳，4个已采纳；其余单位均无修改意见。

附件 2:

第一次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六）第 1 点、合理规划足球场地建设中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建议修改为“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采纳	
		第三（二）加强政策保障中的“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建议修改为“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采纳	
2	市司法局	第二（六），第 3 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各级各类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建议参照省方案修改为“积极创新足球场地设施运营模式，推动公共足球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采纳	
3	市发改局	建议将“市发改局”从第二主要任务中“（三）推动职业足球稳步发展”中的“责任单位”中删除。	采纳	
4	市财政局	第一（二）“三是支持职业足球发展，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对职业俱乐部的奖补制度”，建议修改为“三是支持职业足球发展，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健康可持续发展”	采纳	
		第二“（三）推动职业足球稳步发展。引导和推动职业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构建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职业足球发展模式。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奖励机制，设立政府扶持奖励资金，以绩效为导向，与俱乐部比赛成绩挂钩，引导俱乐部良性发展”，建议修改为“（三）推动职业足球稳步发展。引导和推动职业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职业足球发展模式，支持俱乐部良性发展”	采纳	
		第二（七）“1. 合理规划足球场地建设”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财政局。	不予采纳。《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此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为省财政厅	
		第二（七）“3. 提高场地开放利用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各级各类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明确各类足球场地开放条件和要求，加强日常维护和使用安全。”建议修改为“3. 提高场地开放利用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共足球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延长各类足球场地节假日开放时间，加强日常维护和使用安全。”	采纳	
		第三“（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公共财政对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力度支持足球运动发展和足球协会业务开展。市、县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于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足球公益活动的支持。探索设立市足球发展基金会。”建议修改为“（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公共财政对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力度支持足球运动发展和足球协会业务开展。市、县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于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足球公益活动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足球事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拓展足球领域金融服务新业务。”	采纳	
5	市编办	第二（二）“1. 加强学校足球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编办。	采纳	
		第一段增加《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推进我省足球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采纳	
6	市足协	第一（二）第一段结束建议增加“以女足为突破口，争取在2030年前，有一支女甲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第二段结束建议增加“争取在2035年前，实现女甲俱乐部冲超，并有一支男乙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	采纳	
		第二（一）第一点标题建议修改为理顺管理体制，内容增加“市体校和各省运会布点单位共10支青少年队伍，承担省锦标赛和省运会备	部分采纳	

	战队伍的组建、训练和参赛的双重任务，为省和市输送优秀人才。市足球协会承担本地区足球的项目管理、会员管理、竞赛组织、人才培养、对外交流与合作、赛事监管和行业作风建设等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开展足球运动的主体作用。” 增加第2点“加快推进协会实体化建设。市文广旅体局党组要加强对市足球协会党组织的领导。市足球协会关键岗位候选人资格由市文广旅体局严格审核，支持具备条件的县、乡镇成立足球协会。市、县级体育部门要加大对足协的改革力度，依规划转必要的办公、训练、竞赛物业和资产给各级足协使用、管理和运营，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力度支持市、县、镇级足协开展业务。搭建覆盖市、县、镇三级足球协会组织。建立健全协会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规则，形成科学、民主、依法依规的决策机制。”		
	第二（二）建议增加“1. 发挥教育功能。坚持立德树人，把加强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思想作风的锤炼、爱国主义思想的培养与技战术、体能训练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抓好。引导青少年足球运动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强化青少年足球运动员为国争光、积极向上、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意识。每年的市锦标赛或市长杯校园足球比赛要对运动队进行赛风赛纪学习教育。（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足球协会）”	不予采纳。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的相关内容重复。	
	第二（二）建议增加“2. 完善一体化青少年赛事运管机制。由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共同规划、发布、组织、管理年度青少年足球赛事，统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注册办法和参赛资格、年龄组别、竞赛办法，要充分利用省体育局注册系统管理青少年运动员，杜绝运动员年龄造假和运动员流失。建立完善的市、县两级青少年足球竞赛机制，市级体育、教育部门联合负责组织全市性年度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和全市性年度市长杯（小学、初中、高中）校园足球比赛。县级体育、教育部门联合负责组织本县（小学、初中、高中）校园足球比赛，并选派优	部分采纳	

	胜队伍参加市级比赛。10 个县级校园足球比赛组织单位实施率，2025 年达到 80%，2026 年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各校园足球学校）”		
	第二（二）加强学校足球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中增加“支持市足球协会每年向省足球协会申办 E、D、C 等不同级别的足球教练员培训班，各级体育、教育部门与市足球协会联合办班，并在经费、课室、训练场地上给予大力支持。”	部分采纳	
	第二（二）加快推进体校和校园足球发展中的内容修改为“根据省高质量发展足球人才培养布点方案，市级单位可按小学、初中、高中“6：3：1”比例进行布点。县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小学、初中、高中男足可按“3：2：1”、女足可按“3：1：1”的比例进行布点。全市 10 个县（市、区）男子足球小学、初中、高中“3：2：1”的布点体系实施率，2026 年达到 60%，2027 年达到 80%，2028 年达到 100%；女子足球小学、初中、高中“3：1：1”的布点体系实施率，2026 年达到 40%，2027 年达到 60%，2028 年达到 80%，2029 年达到 100%；到 2030 年完成全市布建 120 所足球传统特色网点学校的目标。从 2026 年开始，市财政和各级财政按 1：2 的比例给予布点学校一定的经费支持。市教育局和市体育部门要聚焦于解决运动员在升学和三集中（集中食宿、学习、训练）的难点、痛点问题，联合制定相关政策，为运动员小学、初中、高中就学扫清障碍，提供有力保障体系，畅通青少年全过程足球人才培养发展渠道。支持市、县（市、区）体校在寒、暑假期间组织适龄足球运动员和优秀足球运动员进行免费培训（集训），选拔优秀足球苗子，建设高水平足球运动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各校园足球学校、市足球协会）”。	部分采纳	
	第二（三）推动职业足球稳步发展，增加内容“逐步实现 2030 年前	部分采纳	

7	市委宣传部	有一支女甲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2035年前女甲冲超，并有一支男乙职业足球俱乐部在湛江落户扎根的目标。对在湛江注册，并承诺三年内不迁出湛江市的职业足球俱乐部，获得中超、中甲、中乙、女超、女甲和五超资格的职业俱乐部，政府每赛季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如中超2000万元/赛季、中甲800万元/赛季、中乙600万元/赛季、女超500万/赛季，女甲300万/赛季，女乙150万元/赛季、五超150万元/赛季。（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市足球协会）”		
		第二（四）大力发展女子足球。增加“湛江潜水学校”为共建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单位。	不予采纳。实施方案中“探索政府、企业、高校共建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模式”已包括学校。	
		第二（五）完善提升竞赛体系中的群众品牌赛事，建议修改为“百镇（街）禁毒杯”“北部湾城市联赛”“迎春杯”“村（镇、街）超联赛”，增加“推动形成覆盖市、县、镇（街）、村四个级别，十一人制、七人制、五人制等多种赛制的足球赛事体系。”	采纳	
		第二增加1点“（六）加强裁判员业务培训。 积极开展裁判员培训工作，以进一步提高足球裁判员业务水平。支持市足球协会每年向省足球协会申办二、三级裁判员培训班。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在经费、课室、训练场地上给予一定的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足球协会）”	部分采纳	
		第二（七）“2. 大力发展足球产业”中，建议增加“充分发挥湛江市体育中心、湛江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湛江潜水学校场地设施优势，引进国家队、省队或职业俱乐部队在湛江建立冬季训练基地，策划举办冬季赛等活动。”	采纳	
7	市委宣传部	无修改意见		

8	市委统战部	无修改意见		
9	市委外事办	无修改意见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修改意见		
11	市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12	市科技局	无修改意见		
13	市公安局	无修改意见		
14	市民政局	无修改意见		
15	市国资委	无修改意见		
16	市人社局	无修改意见		
17	市金融工作局	无修改意见		
18	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无修改意见		
19	市生态环境局	无修改意见		
20	市住建局	无修改意见		
21	市交通运输局	无修改意见		
22	市水务局	无修改意见		
23	市农业农村局	无修改意见		
24	市商务局	无修改意见		
25	市卫生健康局	无修改意见		
26	市统计局	无修改意见		
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28	市城综局	无修改意见		
29	市投资促进局	无修改意见		
30	市政数局	无修改意见		
31	湛江海事局	无修改意见		
32	市税务局	无修改意见		

33	市气象局	无修改意见		
34	市总工会	无修改意见		
35	团市委	无修改意见		
36	市妇联	无修改意见		
37	市残联	无修改意见		
38	市城发集团公司	无修改意见		
39	市交投集团公司	无修改意见		
40	霞山区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1	赤坎区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2	坡头区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3	麻章区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4	吴川市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5	徐闻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6	雷州市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7	遂溪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8	廉江市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4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无修改意见		
50	市奥林匹克体育 中心	无修改意见		
51	中体体育产业发展 (湛江) 公司	无修改意见		